

#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 拍卖 / 变卖 适用 )

阳东税 强拍 [ 2026 ] 1 号

阳江市阳东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235645104796 ):

鉴于你单位 ( 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B06房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逾期未缴纳税款, 经我局责令限期缴纳、催告后, 仍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经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局长批准, 决定: 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对你单位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B05房、B06房、B08房、C09房、C10房、C11房、C12房、D14房、D15房、D16房、D17房共11套房产予以查封 ( 查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 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及资产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等相关费用。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

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2月5日